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

洪职学工字〔2024〕52号

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印发的《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教〔2023〕2号）、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赣助中心〔2024〕15号）、《江西洪州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2022年修订）》（赣洪职校字〔2022〕89号）和《江西洪州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赣洪职校字〔2022〕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本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三年制高职和五年一贯制高职阶段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学校退役士兵学生已经全部享受了国家助学金，不得重复申请）。

二、资助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文件精神，自2024年秋季学期起，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3300元提高到3700元，分为三个档次，调整后的分档次金额以上级主管部门通知为准。

三、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且已被认定为2024-2025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各学院要把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影响严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对于特殊群体享受的资助档次没有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高的，各班级必须附合理的情况说明报所在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和学生资助中心进行审查。

四、名额分配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省级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4〕28号）文件精神，2024年学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共1588名，为确保特殊群体作为重点资助对象给予较高档次资助（二档及以上），国家助学金档次占比分别为一档20%、二档60%、三档20%，具体名额分配见下表。

各学院应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将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给各班级，并将分配情况报学生资助中心备案，各学院分配的一档助学金名额必须优先保障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序号	学院	拟分配名额			
		一档	二档	三档	合计
1	护理与健康管理学院	78	234	98	410
2	建筑工程学院	32	97	34	163
3	教育学院	61	183	46	290
4	商学院	54	164	62	280
5	数字产业学院	38	114	31	183
6	新能源产业学院	25	76	18	120
7	智能制造产业学院	29	86	27	142
8	合计	317	954	317	1588

五、评审程序

1. 政策解读。各学院召开国家奖助学金工作会议，布置国家助学金政策及评审办法进行解读。

2. 个人申请。辅导员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和有关规定，填写并提交《2024-2025 学年江西本专科生国家助学

金申请表》（附件1）。

3. 班级评议。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按要求进行民主评议，并填写《2024-2025 学年国家助学金班级评审情况表》（附件2），在班级公示后，向所在学院提交本班国家助学金名单及资助档次。

4. 学院初审。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各班级提交的国家助学金名单及资助等级进行汇总初审，确定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后，在本学院范围内以适当的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于11月15日前将初审结果报送学生资助中心。报送材料如下，电子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

①国家助学金评审情况报告及公示照片（评审报告纸质版、扫描版、公示照片电子版）；评审报告是各学院评审开展的重要依据，各学院应在认真总结工作的基础上反映操作过程，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公示情况和公示结果等情况。

②《2024-2025 学年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情况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纸质版）

③拟受助学生严格按填表要求填写的《2024-2025 学年江西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1，纸质版）

报送材料时，一是学生申请表放置顺序和班级评审表填写顺序应保持一致；二是学生申请表放置顺序和学院汇总表顺序应保持一致。

5. 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各学院上报的初审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并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复审。

6. 学校审定。复审结果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及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确定国家助学金建议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

7. 学校上报。学生资助中心将公示期满异议的名单通过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上报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具体工作要求

1. 自国家助学金名额下发之日起，各学院各班级应加大助学金评审及发放政策的宣传力度，使每一位学生都知道评审条件、时间、比例，让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都有参评的意识和权力。

2.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必须深入细致，务必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特别是家庭经济情况和个人消费情况摸清摸准，不得弄虚作假。

3.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违反《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十不准”》（修订版），严格执行评选条件执行评审程序，充分发挥民主，广泛听取意见。

4. 各学院应当对国家助学金受助对象进行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心怀感恩和励志成才的资助育人教育，引导他们合理使用助学金。

联系人：周敏新 联系电话：18172982357

电子邮箱：jxhzxszzzx@163.com

